

河南省民政厅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决赛技术与赛务保障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31-1



采 购 人：河南省民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20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 33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3 |

---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 河南省民政厅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决赛技术与赛务保障项目-单一来源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民政厅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决赛技术与赛务保障项目

二、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31-1

三、项目预算金额：4495840.00 元

四、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五、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竞赛场地规划及搭建、技术保障、赛务用品、氛围布置及代付人员劳务等方面。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六、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2.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CBD 商务外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23 层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协商结束之前，查询结果以协商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八、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业）中心 7 楼 707、709 号

3. 方式：邮箱获取，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扫描为一个 PDF 发送至邮箱 [xdczixun@163.com](mailto:xdczixun@163.com) 后，联系电话 0371-88883815/17639057003；邮件正文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授权委托书；②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副本）。

4. 售价：0 元。

#### 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18 号河南省民政厅 808 会议室

#### 十、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18 号河南省民政厅 808 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单一来源邀请函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民政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18 号

---

联系人： 郭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9070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业）中心 7 楼 707、709 号

联系人：薛林可

联系方式：0371-88883815/17639057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林可

联系方式：0371-88883815/176390570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河南省民政厅<br>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18 号<br>联系人：郭老师<br>联系方式：0371-6590709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业）中心 7 楼 707、709 号<br>联系人：薛林可<br>联系方式：0371-88883815/17639057003                                  |
| 3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4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民政厅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决赛技术与赛务保障项目                                                                                                       |
| 5  | 采购编号      | 豫财招标采购-2026-1131-1                                                                                                                       |
| 6  |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 |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捐赠资金，其中财政资金共计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2396240.00）】捐赠资金共计人民币【贰佰零玖万玖仟陆佰元整（¥2099600.00）】。项目预算金额：449584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 9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 12 | 投标答疑会     | 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

|    |         |                                                                                                                                                                                                                                                                                                                                                                                                                                                                                                                                                                                                                                                                                                                                                                                                                                                                                                                                                               |
|----|---------|---------------------------------------------------------------------------------------------------------------------------------------------------------------------------------------------------------------------------------------------------------------------------------------------------------------------------------------------------------------------------------------------------------------------------------------------------------------------------------------------------------------------------------------------------------------------------------------------------------------------------------------------------------------------------------------------------------------------------------------------------------------------------------------------------------------------------------------------------------------------------------------------------------------------------------------------------------------|
| 1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时间：本项目协商结束之前，查询结果以协商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 17 | 响应保证金            |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br>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19 | 响应文件的份<br>数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A4 纸打印并胶装），密封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需盖章签字，U 盘存储，确保无病毒感染，能正常使用。）                                                                                                                                                             |
| 20 | 签字和（或）<br>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br>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单位章应为供应商公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
| 21 | 装订、密封及<br>包装要求   | 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装订，应按以下要求装订：<br>（1）A4 纸、打印（印刷）、清晰、工整、美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br>（2）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br>（3）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包封内，用 U 盘存储的电子文档单独密封；<br>（4）以上所有密封的封口处必须使用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且完好无破损。 |
| 22 | 封套上应写明<br>内容     | 供应商名称：<br>供应商地址：<br>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br>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23 | 是否退还响应<br>文件     | 否                                                                                                                                                                                                                                   |
| 24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代表检查密封情况，宣布密封情况并在响                                                                                                                                                                                                        |

|    |               |                                                                                                                                                                                         |
|----|---------------|-----------------------------------------------------------------------------------------------------------------------------------------------------------------------------------------|
|    |               | 应文件密封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
| 2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6 | 递交地点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18 号河南省民政厅 808 会议室                                                                                                                                                        |
| 27 | 协商小组的组建       | 协商小组构成：共 5 人，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组成的专家 5 人<br>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8 |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 29 | 计 量           |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
| 30 |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br>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
| 3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60%。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用。                                                  |
| 32 | 履约保证金         | <b>要求：</b><br>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 元<br>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 <b>甲方支付预付款之前</b> 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br>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br><b>注：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缴纳办理，逾期未能缴纳的，取消中标资格。</b> |
| 33 | 预付款           | 是，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    |            |                                                                                                                                                                                                                                                                                                                                                                                                                                  |
|----|------------|----------------------------------------------------------------------------------------------------------------------------------------------------------------------------------------------------------------------------------------------------------------------------------------------------------------------------------------------------------------------------------------------------------------------------------|
| 34 | 招标代理费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费标准及金额：</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并下浮20%。</p> <p>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p>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户 名：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p> <p>账 号：259861918991</p> <p>备 注：“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35 | 政府采购政策     | <p>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
| 36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p>                                                                                                                                                                                                                                                                        |

|  |  |                                                                                                                                                    |
|--|--|----------------------------------------------------------------------------------------------------------------------------------------------------|
|  |  | <p>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为河南省民政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即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采购项目标的物供应能力、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 4. 联合体投标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5. 响应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收取。

### 6. 响应有效期

6.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澄清是指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7.2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供应商应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日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予以澄清，或以书

---

面形式予以答复。

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8. 费用承担**

8.1 供应商参加投标响应，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9. 合格文件**

9.1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和资料等。

9.2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并按照其顺序逐一进行实质性响应。

##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 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外语或少数民族文字，必须译成中文汉字；

10.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0.4 响应文件采用纸质文件。

### **11.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11.1 响应文件组成如下：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响应表

---

九、售后服务承诺

十、其他材料

## **1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A4 纸打印并胶装），电子响应文件 PDF 一份，密封提交。

## **13. 响应报价**

13.1 响应报价应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3.2 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3.3 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响应函与响应函附录响应报价不符的，以响应函附录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 **13.4 响应报价风险**

供应商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响应报价，一旦中标，响应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得到调整（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确定报价。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及页码，清晰、工整。如字迹不清等引起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响应文件不应该有涂改、增删之处。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增删处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4.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按规定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包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5.5 未按本章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7. 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17.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修改、补充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撤回、修改、补充。

17.2 供应商撤回、修改、补充响应文件时，须向采购人出示加盖有单位公章的公函，或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示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出示法人代表授权证明）签字。

17.3 协商截止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和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开标后的响应文件不得撤回。但开标前，书面通知放弃协商的响应文件除外。

## **18. 迟到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到的响应文件。

## **19. 协商无效的情形**

19.1 实质性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协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协商。经协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或前后不照应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协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确认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协商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协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D 协商**

### **20. 协商**

20.1 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 **21. 协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1.1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

五人。协商小组成员名单应在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协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21.2 协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如发现协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解散协商小组，重新组织协商。

21.3 协商事务由协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四）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协商工作的行为。

## **22. 协商小组履行的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方法和协商标准进行协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协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协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3.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采购活动中有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4. 协商过程的保密性**

24.1 在协商过程中和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4.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协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4.3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协商活动，否则将撤销其协商资格。

## **E 协商方法及标准**

---

## 25. 协商方法及标准

25.1 协商步骤：协商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方有资格进行第二阶段的协商。

### 25.2.1 初步审查（第一阶段）（见附表）

协商小组根据附表内容逐条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主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响应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技术参数等是否满足要求等。

只有全部满足附表所列各项要求的供应商才是合格供应商。对供应商合格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段审查的为有效响应，反之为无效响应。

### 25.2.2 协商（第二阶段）

协商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协商的内容进行协商。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要求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第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为第一次。若供应商未提交报价，则将其前次报价视为其最终报价）

除协商过程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求作出改变或协商小组接受的情形外，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高于其一次报价的，协商小组将确定其一次报价为该供应商的成交报价；若报价人的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且不接受以其一次报价（低价）成交的，协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报价的校核及对其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

#### （1）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

-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按以上所列办法校核、评审或做出必要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

### 25.3 编写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报告：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报告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参与协商的供应商名单和协商小组成员名单；

4、协商情况及说明，包括协商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6、协商结果和推荐成交供应商；

在协商中，不得改变已规定的协商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协商的权利**

26.1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所有协商和取消采购过程的权力，供应商不得因此而要求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

26.2 采购人有权根据协商情况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协商。

## **F 成交及合同签订**

### **27. 成交通知**

27.1 协商结束后，采购人将协商结果在指定网站上予以公示。

27.2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签发《成交通知书》给成交供应商；

### **28. 合同签订**

28.1 最后签订合同的成交价为供应商最低响应总报价。

28.2 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答疑文件、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5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7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28.8 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人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G 法律责任**

### **29. 法律责任**

2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30. 知识产权**

30.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H 质疑**

### **31. 质疑**

31.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人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

31.2 采购代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31.3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附 表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br>审查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           |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符合性<br>审查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协商结束之前，查询结果以协商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           | 其他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      | 其他     | 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以上有关证件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不清晰原件备查。

备注：1、本表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通过。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商务要求

1.1 采购内容：包括竞赛场地规划及搭建、技术保障、赛务用品、氛围布置及代付人员劳务等方面。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二）技术要求

#### 2 竞赛基本概况

##### 2.1 赛项设置

本次大赛为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设置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殡仪服务员、遗体防腐整容师等4个竞赛项目。

| 竞赛项目    | 竞赛内容 | 竞赛模块        | 竞赛形式 | 备注   |
|---------|------|-------------|------|------|
| 养老护理员   | 理论知识 | 照护方案制定+案例分析 | 笔答   | 集体同步 |
|         | 实操技能 | 认知障碍照护      | 现场实操 | 个人轮替 |
|         |      | 消防安全应急处置    | 现场实操 | 个人轮替 |
|         |      | 生活照护        | 现场实操 | 个人轮替 |
|         |      | 康复服务        | 现场实操 | 个人轮替 |
|         |      | 基础照护        | 现场实操 | 个人轮替 |
| 孤残儿童护理员 | 理论知识 | 案例分析+照护方案制定 | 笔答   | 集体同步 |
|         | 实操技能 | 生活照料        | 现场实操 | 个人轮替 |
|         |      | 保健与护理       | 现场实操 | 个人轮替 |
|         |      | 康复抚育技能      | 现场实操 | 个人轮替 |
|         |      | 消防安全应急处置    | 现场实操 | 个人轮替 |
| 殡仪服务员   | 理论知识 | 方案设计+案例分析   | 笔答   | 集体同步 |
|         | 实操技能 | 用品制作        | 现场实操 | 集体同步 |
|         |      | 接待洽谈        | 现场实操 | 个人轮替 |
|         |      | 遗体接运        | 现场实操 | 个人轮替 |
|         |      | 治丧服务        | 现场实操 | 个人轮替 |
| 遗体防腐整容师 | 理论知识 | 方案设计+案例分析   | 笔答   | 集体同步 |
|         | 实操技能 | 防腐操作        | 现场实操 | 集体同步 |
|         |      | 器官重塑        | 现场实操 | 集体同步 |
|         |      | 遗体更衣        | 现场实操 | 集体同步 |
|         |      | 组织缝合        | 现场实操 | 集体同步 |

##### 2.2 参赛规模

本次大赛为全国性赛事，总参赛规模约1500人，核心人员配置如下：

**2.2.1 参赛选手：**共320人。其中养老护理员赛项32支参赛队，每队最多4人，共128人；孤儿儿童护理员、殡仪服务员、遗体防腐整容师赛项各32支参赛队，每队最多2人，各64人。

**2.2.2 裁判与专家：**共约200人。含总裁判长、监督仲裁人员以及各赛项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技术专家等。

**2.2.3 工作人员与志愿者：**共约330人。含组委会工作人员、执委会工作人员、场地经理、场地经理助理、赛务保障人员、技术保障人员、标准化照护对象、标准化客户、志愿者等。

**2.2.4 其他人员：**含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媒体记者、观摩人员等，约650人。

### 2.3 竞赛日程

赛事总周期为7天，核心日程安排如下：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备注 |
|-----|----|-----------------|----|
| 第一天 | 全天 | 专家报到            |    |
| 第二天 | 全天 | 裁判报到、专家命题       |    |
| 第三天 | 全天 | 参赛队报到；印制赛题；裁判培训 |    |
| 第四天 | 上午 | 赛项预备会、领队会       |    |
|     | 下午 | 理论知识竞赛、选手熟悉实操赛场 |    |
| 第五天 | 上午 | 开幕式             |    |
|     | 下午 | 操作技能竞赛          |    |
| 第六天 | 全天 | 操作技能竞赛，成绩复核与公示  |    |
| 第七天 | 上午 | 闭幕式；参赛人员返程      |    |

### （三）总体服务要求

#### 3.1 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3.1.1 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完整承办过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需提供业绩佐证材料；赛事全程驻场统筹全部工作，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岗，人员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3.1.2 核心岗位配置：**项目总团队人数不少于50人，固定设置以下核心岗位：项目总监1名、赛事技术主管2名、专职保密专员2名、安全主管2名、舆情监控专员2名、医疗对接专员2名、评分系统运维工程师4名、4个赛项各配置现场执行经理2名；其余人员为现场执行、志愿者管理等岗位。

#### 3.1.3 人员资质与培训：

3.1.3.1 服务团队整体具备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承办经验；

---

3.1.3.2 所有服务人员赛前完成专项培训，覆盖赛项专业知识、设施操作培训、竞赛全流程、应急处置、保密管理、消防安全等，留存培训签到表、考核试卷、培训照片，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3.1.3.3 殡仪服务员、遗体防腐整容师赛项实操区域工作人员，额外增加危化品防护、医疗应急专项培训；

3.1.3.4 人员管理：核心岗位人员赛事全程不得擅自离岗，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更换；所有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证件，规范服务。

### **3.2 保密管理要求**

3.2.1 全体工作人员赛前签署《大赛行为规范承诺书》；涉密电子资料禁止外网传输，纸质涉密资料实行双人双锁柜保管。

3.2.2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赛事内部信息；服务结束后，涉密纸质资料全部销毁，电子资料永久删除，销毁记录一并移交采购人。

### **3.3 安全管理要求**

3.3.1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环节安全责任人，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3.3.2 赛前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统一安全培训，留存培训签到、课件、照片。

3.3.3 赛前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演练，覆盖消防疏散、选手突发疾病、实操化学品泄漏、评分系统宕机、舆情处置 5 类场景，提交完整演练记录。

3.3.4 舆情安全：设置专职舆情专员 7×24 小时全网监测赛事相关信息；出现负面舆情 15 分钟内上报采购人，1 小时内提交分级处置方案，全程配合采购人管控舆情。

### **3.4 环保与合规要求**

3.4.1 宣传物料、场地布置须选用环保材料，优先选用可回收材料，最大限度减少一次性塑料用品使用。

3.4.2 实操废液、医疗耗材、废弃道具分类规范回收，交由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符合当地环保法规要求。

3.4.3 全程落实节能降耗要求，无人区域及时断电、关水，杜绝资源浪费。

3.4.4 所有服务与物料均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消防相关标准，具备合法合规的资质证明。

### **3.5 知识产权要求**

---

3.5.1 本项目全部产出物（含宣传视频、照片、设计物料、赛事文档、系统配置文件、视觉标识、监控视频等）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3.5.2 服务结束后完整交付全部原始素材与源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商用、转发或用于其他项目。

#### **四、分项技术要求**

##### **4.1 竞赛场地规划与搭建服务**

###### **4.1.1 总体布局要求**

4.1.1.1 大赛赛场划分为竞赛区、观摩区、展示区、媒体采访区、服务保障区和公共区域等。区域划分、赛位间隔等应符合安全健康要求且方便观摩。各区域设置明显标识。

4.1.1.2 竞赛场地分为竞赛区域和功能区域。竞赛区域按照竞赛场地布局图安排竞赛室、候赛室、备赛室、缓冲区等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功能区域根据各赛项要求、赛场条件和具体情况，设置专家工作室、裁判工作室、选手休息室、赛务工作室、核分室、保密室、备物间、物料间等并配备储物区（柜），提供符合要求的饮用水、消毒物资、卫生纸等服务。

4.1.1.3 各赛项分别设置独立封闭竞赛区域，实行物理隔离；选手、裁判、观摩人员动线分离，避免交叉干扰；各赛项之间须有供工作人员通行的安全门或通道。

4.1.1.4 全场统一规划水、电、网络、消防系统；主疏散通道宽度 $\geq 1.5$ 米，全程无遮挡，张贴应急疏散示意图。

4.1.1.5 本项目所有搭建所使用铝型材框架、免漆板隔板及各类辅材均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环保标准，从原材料选型、构件加工、现场安装全过程管控有害物质释放，项目完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满足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4.1.1.6 各竞赛赛道、赛项区域之间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的隔音毡隔音毡（隔音毯）进行隔音处理，隔音量约 23-24dB，保障竞赛环境互不干扰，2A-2C 展馆内（通道及赛区地毯为各色展览专用阻燃地毯）。

4.1.1.7 各竞赛赛道、赛项区域均应设置赛场地贴、茶歇区。

###### **4.1.2 大赛氛围配置**

###### **4.1.2.1 外部氛围**

---

4.1.2.1.1 场馆主广场设置主题门楼，北广场门楼特装造型制作搭建、木质材质，尺寸 24m\*5m\*2.4m;南广场门楼氛围营造、木质材质、尺寸 24m\*5m\*2.4m，轩辕堂门楼氛围营造，门楼材质为木质、尺寸 18m\*5m\*1.2m，2A-2C 门口小门楼 5 层连廊氛围营造，桁架+UV 喷绘材质，尺寸 8m\*3.2mH，大会服务处及赛区服务处，5 层连廊及 1 层连廊，3 层连廊搭建大会服务处、医疗点，木质 8\*2.4m，尺寸匹配场地规格，印刻大赛标识与主题；

4.1.2.1.2 场馆外立面设置大型主题喷绘挂网，路引导视系统 UV 加厚喷印布材质；

4.1.2.1.3 场馆周边道路设置路引导视系统，场馆外围摆放道旗不少于 100 座，双面印刷大赛标识；

4.1.2.1.4 根据竞赛人员动线规划设置防爆围栏围挡，实现赛区物理隔离。

#### **4.1.2.2 内部氛围**

4.1.2.2.1 二八连廊处 1、3 楼两处分别设置 DP 打卡点，木质造型，配套灯光装饰；

4.1.2.2.2 场馆内设置导视木质指引牌不少于 20 个，清晰指引电梯、赛区、功能区等方向；

4.1.2.2.3 立柱做包柱装饰，地面铺设地贴指引，主通道和连廊悬挂吊旗不少于 48 座，实现动线指引与氛围营造结合；

4.1.2.2.4 各赛项入口设置主题背景板、赛场示意图；公共通道铺设阻燃拉绒地毯；

4.1.2.2.5 赛场相关区域及周边布置绿植不少于 400 盆，美化赛场环境。

4.1.2.2.6 赛场相关大巴车及小型客车车身粘贴车身贴，印制大赛标志及名称。

4.1.2.2.7 所有设计物料须符合大赛视觉识别规范，设计稿经采购人确认后制作安装。

#### **4.1.3 各赛项专属功能区配置**

每个赛项均配置完整的功能分区，核心区域标准如下：

##### **4.1.3.1 养老护理员赛项**

4.1.3.1.1 竞赛场地包括两大区域，分别为 C1 理论知识竞赛区和 C2、C3 实操技能竞赛区。均须有全覆盖、无死角的监控设备。

4.1.3.1.2 C1 理论知识竞赛区设计能容纳各赛项参赛选手的标准赛室。C2、C3 实操技能竞赛区均设置完全相同的 A、B、C、D 四个赛道。其中，C2 实操技能竞赛区的每个赛道包含专项服务模块下的两个实操技能赛室（分别为认知障碍照护场景、消防安全应急处置场景）；C3 实操

---

技能竞赛区的每个赛道包含基础核心模块下的三个实操技能赛室（分别为居家、社区和机构场景）。

4.1.3.1.3 竞赛区：设置消防安全应急处置场景、机构场景 4 处，每处面积 $\geq 112\text{ m}^2$ ；认知障碍照护场景、居家场景 4 处，每处面积 $\geq 63\text{ m}^2$ ；社区场景 4 处，每处面积 $\geq 63\text{ m}^2$ ；候赛室 4 间（单间 $\geq 207\text{ m}^2$ ）、读题备物室 4 间（单间面积 $\geq 54\text{ m}^2$ ）。

4.1.3.1.4 功能区：设置裁判工作室 4 处（每处面积 $\geq 64\text{ m}^2$ ）、工作人员休息室 4 处（每处面积 $\geq 72\text{ m}^2$ ）、赛务室 2 处（每处面积 $\geq 72\text{ m}^2$ ）、保密室 1 处（面积 $\geq 72\text{ m}^2$ ）、备用室 1 处（面积 $\geq 64\text{ m}^2$ ）、专家休息室 1 处（面积 $\geq 72\text{ m}^2$ ）、核分室 1 处（面积 $\geq 64\text{ m}^2$ ）、物料室 4 处（每处面积 $\geq 72\text{ m}^2$ ）、监控室 1 处（面积 $\geq 64\text{ m}^2$ ）、SP 培训室 1 处（面积 $\geq 64\text{ m}^2$ ）以及观摩区/媒体采访区隔离带，配置满足 128 名以上选手竞赛需求。

4.1.3.1.5 配套设施：每个功能区配备竞赛场地常用办公设备，包括计算机、打印机、投影仪、桌椅、办公用具和材料等，以及竞赛作品暂存区和存放设施（含货架、保险柜）等。

4.1.3.1.6 场地布局需满足水、电、网络、气、火、光、承重、健康、卫生、安全、数据线分布等要求，提供综合布线方案。所有区域应保障参赛人员的饮水、座位、卫生间等基本需求。

4.1.3.1.7 重点安全物品设置包括安全防火器材，要求数量充足、性能完好；重点安全区域设置包括紧急情况疏散通道，应保持通畅并充分告知相关信息。

#### **4.1.3.2 孤残儿童护理员赛项**

4.1.3.2.1 竞赛场地包括两大区域，分别为 C1 理论知识竞赛区和 C2 实操技能竞赛区，竞赛场地有效面积（不含检录区） $\geq 2350\text{ m}^2$ 。均须有全覆盖、无死角的监控设备。

4.1.3.2.2 C1 理论知识竞赛区设置能容纳所有参赛选手的标准赛室，面积 $\geq 228\text{ m}^2$ 。C2 实操技能竞赛区设置有生活照料、保健与护理、康复抚育、消防安全应急处置技能模块 4 个实操技能赛室，生活照料、保健与护理、康复抚育 3 个实操技能赛室的单个面积 $\geq 150\text{ m}^2$ ，消防安全应急处置模块实操技能赛室 $\geq 180\text{ m}^2$ 。消防安全应急处置模块场景设置应符合孤残儿童护理员赛项技术要求。

4.1.3.2.3 功能区设置备赛室（C1/C2/C3/C4）1 处（面积 $\geq 160\text{ m}^2$ ）、录分核分室（S1）1 处（面积 $\geq 40\text{ m}^2$ ）、物料室（S3）1 处（面积 $\geq 80\text{ m}^2$ ）、裁判休息室（P1）1 处（面积 $\geq 112\text{ m}^2$ ）、裁判工作室（P3）1 处（面积 $\geq 40\text{ m}^2$ ）、专家休息室 1 处（每处面积 $\geq 40\text{ m}^2$ ）、赛务工作室（S2）1

---

处（面积 $\geq 40\text{ m}^2$ ）、机动备用房间（S4）1处（面积 $\geq 40\text{ m}^2$ ）、读物备料室（B1/B2/B3/B4）4处（每处面积 $\geq 40\text{ m}^2$ ）、以及观摩区等，配置满足 64 名以上选手竞赛需求。

4.1.3.2.4 配套设施：每个功能区配备竞赛场地常用办公设备，包括计算机、打印机、投影仪、桌椅、办公用具和材料等，以及竞赛作品暂存区和存放设施（含货架、保险柜）等。

4.1.3.2.5 场地布局需满足水、电、网络、气、火、光、承重、健康、卫生、安全、数据线分布等要求。所有区域应保障参赛人员的饮水、座位、卫生间等基本需求。

4.1.3.2.6 重点安全物品设置包括安全防火器材，要求数量充足、性能完好；重点安全区域设置包括紧急情况疏散通道，应保持通畅并充分告知相关信息。

#### **4.1.3.3 殡仪服务员赛项**

4.1.3.3.1 赛场实行分区管理，场地面积 $\geq 2244\text{ m}^2$ ，观摩通道面积 $\geq 384\text{ m}^2$ 。主要分为竞赛区和非竞赛区。其中，竞赛区设置 1 个标准赛道，赛道按竞赛模块设置赛事室、候赛室、备赛室和缓冲室；非竞赛区是指赛事室、候赛室、备赛室及缓冲区域以外的工作区域。

4.1.3.3.2 竞赛区：实操竞赛区设置用品制作区、遗体接运模块、治丧服务模块、接待洽谈模块，各模块独立分区，单模块面积 $\geq 252\text{ m}^2$ 。

4.1.3.3.3 监控室 1 处（面积 $\geq 36\text{ m}^2$ ）、标准化客户 1 处（面积 $\geq 36\text{ m}^2$ ）、专家工作室 1 处（面积 $\geq 36\text{ m}^2$ ）、理论考试+视频制作区 1 处（面积 $\geq 36\text{ m}^2$ ）、综合办公室 1 处（面积 $\geq 36\text{ m}^2$ ）、核分室+保密室 1 处（面积 $\geq 36\text{ m}^2$ ）、理论阅卷室 1 处（面积 $\geq 36\text{ m}^2$ ），以及备赛区 1 处（面积 $\geq 90\text{ m}^2$ ）、物品存放区、观摩通道等，配置满足 64 名以上选手竞赛需求。

4.1.3.3.4 专项配置：实操区配备强制通风系统、换气系统，保障室内空气质量。

4.1.3.3.5 配套设施：配备竞赛场地常用办公设备，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桌椅、货架、保险柜等办公用具及材料。

4.1.3.3.6 场地布局需满足水、电、网络、气、火、光、承重、健康、卫生、安全、数据线分布等要求。所有区域应保障参赛人员的饮水、座位、卫生间等基本需求。

4.1.3.3.7 区域设置包括紧急情况疏散通道，应保持通畅并充分告知相关信息。

#### **4.1.3.4 遗体防腐整容师赛项**

---

4.1.3.4.1 竞赛场地应设置在室内，场地面积 $\geq 2160\text{ m}^2$ ，观摩通道面积 $\geq 306\text{ m}^2$ 。理论知识竞赛和实操技能竞赛在同一场地完成，场地面积 $\geq 514\text{ m}^2$ （可满足不少于 64 名参赛选手同时进行操作，每名参赛选手所需面积 $\geq 3\text{ m}^2$ ，每名参赛选手前后左右的间隔距离均 $>100\text{cm}$ ）。

4.1.3.4.2 实操技能竞赛设置 A、B 两个独立竞赛区域，满足遗体防腐（C3 遗体更衣）1 处（面积 $\geq 80\text{ m}^2$ ）、器官重塑（C3 遗体更衣）1 处（面积 $\geq 80\text{ m}^2$ ）、组织缝合（C3 遗体更衣）1 处（面积 $\geq 80\text{ m}^2$ ）等模块竞赛需求。

4.1.3.4.3 功能区设置检录区 1 处（面积 $\geq 80\text{ m}^2$ ）、备赛区 1 处（面积 $\geq 200\text{ m}^2$ ）、竞赛选手物品存放区 1 处（面积 $\geq 120\text{ m}^2$ ）、理论考试 1 处（面积 $\geq 500\text{ m}^2$ ）、评分室一 1 处（面积 $\geq 80\text{ m}^2$ ）、评分室二 1 处（面积 $\geq 80\text{ m}^2$ ）、核分室 1 处（面积 $\geq 80\text{ m}^2$ ）、专家休息室 1 处（面积 $\geq 80\text{ m}^2$ ）、竞赛物资储存区 1 处（面积 $\geq 240\text{ m}^2$ ）及观摩区等，配置满足 64 名以上选手竞赛需求。

4.1.3.4.4 专项配置：配备废液收集系统、通风净化设备、危废存储容器，赛后废液与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4.1.3.4.5 配套设施：配备竞赛场地常用办公设备，包括计算机、打印机、投影仪、桌椅、办公用具和材料等，以及竞赛作品暂存区和存放设施（含货架、保险柜）等。

4.1.3.4.6 竞赛场地周边应无明显噪声污染和排放污染现象。场地布局需满足水、电、网络、气、火、光、承重、健康、卫生、安全、电缆走向及数据线分布等要求。

4.1.3.4.7 重点安全物品包括安全防火器材，要求数量充足、性能完好；重点安全区域包括紧急情况疏散通道，应保持通畅并充分告知全体人员。

#### 4.1.4 基础配套保障

4.1.4.1 **健康保障**：竞赛场地应设立临时医疗点，配备医护人员及医疗志愿者，落实医疗保障车辆、常用抢救器材和药品等，提供现场医疗救治及伤病员分流转运服务，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4.1.4.2 **场地安全**：竞赛场地须预留赛场安全疏散通道，配备消防器械等应急处理设施设备和人员，张贴安全健康规定、图示等；应具备良好的照明和通风设施，所有操作物品应符合安全要求。

---

**4.1.4.3 消防安全：**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无杂物堵塞，应急照明和疏散标识清晰可见；配备足量灭火器、消防栓，并定期检查其有效性；自动报警与喷淋系统应保持正常运行。

**4.1.4.4 网络保障：**全场覆盖独立 1000M 有线网络+备用无线双链路，核心竞赛区、办公区实现千兆到桌面；带宽满足评分系统、直播、视频传输、办公等全场景需求；有备用链路。

**4.1.4.5 水电保障：**380V 动力电与 220V 照明电分离，配备应急发电备用方案；给排水系统满足各实操赛项用水需求；根据竞赛区域、办公区域、检录区域及功能区域实际用电需求，进行强电线路整体铺设，主要包括分控电箱、控制开关、主线及分线铺设、各用电点位插座配备、线路铺设辅料等，所有线路铺设做好绝缘防护，符合用电安全规范。

**4.1.4.6 无障碍设施：**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满足特殊人员参赛需求。

## **4.2 赛务用品及技术保障服务**

### **4.2.1 通用设备配置**

**4.2.1.1** 全场布设不少于 500 台高清监控探头，实现所有区域无死角覆盖，音视频同步录制。音视频同步录制，包含摄像头租赁、硬盘租赁、录像机租赁 64 路 15 台、交换机租赁 30 台、网线 200 箱、总机柜 2 个及分机柜 30 个，共设监控点位 800 个。

**4.2.1.2** 临时医疗点一处，配备医生 5 名、护士 20 名全天驻场，配备基础急救设备：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简易呼吸器（成人+儿童全套），口咽通气管套装，医用旋压式止血带，可调节医用颈托，折叠急救铲式担架，硬质脊柱固定板（含固定绑带），急救医用剪刀，医用瞳孔手电，急救保温毯，海姆立克急救提示卡；基础诊疗设备：电子血压计，额温测温枪，指夹式血氧仪，医用听诊器，快速血糖仪（含试纸），折叠诊查床，医用座椅，充电式应急台灯；外用药品：碘伏消毒液，75% 医用酒精，酒精消毒棉片，过氧化氢（双氧水），莫匹罗星软膏，云南白药气雾剂套装，烧烫伤膏，炉甘石洗剂，风油精、清凉油；口服药品：藿香正气胶囊，对乙酰氨基酚片，布洛芬片，氯雷他定片，蒙脱石散，口服补液盐 III，铝碳酸镁咀嚼片，葡萄糖口服液；医用包扎及处置耗材：无菌纱布块（5×7cm），无菌纱布块（7.5×7.5cm），无菌大纱布垫，混合格格创可贴，大号无菌伤口敷贴，三角巾急救包，普通纱布绷带，多规格弹性绷带，自粘运动弹力绷带，无纺布医用胶布，橡皮膏胶布，一次性速冷冰袋，医用脱脂棉花，无菌一次性镊子，医用棉签，一次性医用检查垫单，一次性无粉医用手套，呕吐收纳袋，医用锐器盒，黄色医疗废物垃圾袋；防护与消杀物资：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N95 防护口罩，医用防护面屏，医用护目镜，一次

---

性隔离衣，一次性医用圆帽，一次性鞋套，免洗手消毒凝胶，75% 酒精喷雾，含氯消毒泡腾片，手动消杀喷壶；配套管理物资：临时医疗点标识牌，急救接诊登记本，签字笔，120 急救联系公示牌，防雨遮阳帐篷，带锁医疗储物箱，隔离警示锥桶。

4.2.1.3 配备投影仪用于选手投放作品，高清触控一体机电视用于监控查看考场内部情况。

4.2.1.4 进入比赛区域检录，一套系统包含 6 道检录口，提供人脸识别+身份信息认证等检录系统及设备，配置 4 名工作人员两个门口进行检录，所有参赛选手进入比赛区域都需要进行检录。

4.2.1.5 每个赛项门口配置 2 道检录口，提供人脸识别+身份信息认证等检录系统及设备，配置 2 名工作人员，确保所有参赛选手进入比赛区域都需要进行检录。

#### 4.2.2 竞赛评分管理系统

4.2.2.1 **系统性能：**可同时承载4个赛项分组独立评分，实时自动保存打分数据，单系统并发评委终端≥200台，运行稳定无卡顿、无数据丢失。

4.2.2.2 **分级权限管控，**设置四级权限体系：

4.2.2.2.1 系统管理员：维护基础参数、配置账号权限；

4.2.2.2.2 赛事组织者：导入选手信息、设置评分权重、发起评分、导出成绩单；

4.2.2.2.3 裁判：仅可查看对应场次选手信息，超分值区间系统自动拦截提示，无法违规打分；

4.2.2.2.4 参赛选手：登录后仅可查询本人成绩、排名。

4.2.2.3 **自动核算功能：**系统自动剔除单选手有效打分的最高分、最低分，按预设环节权重自动计算总分，生成赛项排名；支持一键导出成绩单。

4.2.2.4 **数据安全：**采用本地服务器+云存储+备份服务器三重备份；市电中断后，在额定满载工况下，UPS不间断电源可持续供电不少于15分钟，杜绝成绩丢失；赛事原始评分数据至少留存5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删除、外传。

4.2.2.5 **运维保障：**配备不少于6名专职工程师赛事全程驻场；系统故障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修复。提供纸质打分表作为应急备用。

#### 4.2.3 表彰与物资服务

4.2.3.1 **奖牌：**设置获奖选手、优秀组织单位、突出贡献单位等奖项；

---

4.2.3.2 **奖杯**：向获得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颁发奖牌、奖杯和证书；

4.2.3.3 **证书**：覆盖获奖选手、优秀教练、优秀裁判员、优秀工作者、优秀组织单位、突出贡献单位等类别。

#### 4.2.4 人员物资

##### 4.2.4.1 服装类

4.2.4.1.1 工作人员、裁判、志愿者工装分色系区分岗位，统一版型与标识，配套挂绳胸卡，由成交供应商统一采购；

4.2.4.1.2 赛前 5 个工作日完成全部服装交付，逐件检查，存在质量问题 48 小时内无偿更换。

##### 4.2.4.2 证件类

4.2.4.2.1 人员证件为 PVC 材质，不同颜色区分参赛选手、裁判、专家、技术保障、赛务保障、媒体等身份，配套挂绳，尺寸 130mm（高）×90mm（宽）。

4.2.4.2.2 车辆通行证为 300G 铜版纸彩印覆膜，分颜色区分通行权限，尺寸 297mm（宽）×210mm（高）。

4.2.4.2.3 提示牌手持为双面 KT 板，每个赛场一块倒计时 1 分钟，尺寸（80cm×1m）。

4.2.4.2.4 提示牌立式为铝制立牌，每个赛场一块，尺寸 1m 高，40×60cm

4.2.4.2.5 手举牌为龙卡板覆高清写真画面，尺寸 30\*40，铝合金手柄。

4.2.4.2.6 奖章向大赛选手颁发，基材：H62 黄铜合金（铜合金）厚度≥4mm 工艺：高压压铸双面立体浮雕、喷砂肌理；金牌镀 24K 金、银牌镀亮银、铜牌古青铜电镀；凹位仿珐琅烤漆填色；配定制赛事织带，共 100 件。

4.2.4.2.7 奖杯向大赛选手颁发，杯身为 K9 高透人造水晶，表面喷砂雕刻全国民政行业技能大赛官方标识、赛事名称；底座采用胡桃木实木底座，厚度≥40mm，镶嵌加厚锌合金金属铭牌，蚀刻填色赛项、奖项、选手姓名，共 200 件。

4.2.4.2.8 证书大赛选手、裁判等用，证书外壳：A4 三折开本，超纤仿真皮面料，3mm 加厚硬纸板裱衬，锁线包边工艺；赛事 logo。

内页：300g 特种珠光艺术纸，专色四色印刷，共 30 件。

##### 4.2.4.3 参赛物资包

---

为每位参赛选手及裁判配备定制帆布袋、笔记本、签字笔、徽章统一印制大赛 LOGO 等相关活动用品。

#### **4.2.4.4 茶歇**

各赛项赛场固定茶歇区，上、下午各补给一次，供应水果、点心、咖啡、茶水、应急糖块。

### **4.3 人员劳务保障服务**

4.3.1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行业标准，足额发放技术专家、总裁判长、裁判长、裁判员、场地经理、场地经理助理、核分员、赛务人员、志愿者、安保人员等所有相关人员的劳务补贴、劳务费。

4.3.2 劳务费用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留存完整银行转账凭证、人员签收表，赛后统一提交采购人核查，严禁克扣劳务费用。

4.3.3 因劳务发放产生的纠纷、投诉，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置。

## **五、验收标准**

### **5.1 质量验收**

5.1.1 综合服务满意度 $\geq 95\%$ ，以有效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为准。

5.1.2 赛事全过程无重大失误，包括但不限于：无设备核心故障超时修复、无食品安全事故、无群体性有效投诉、无保密信息泄露、无舆情失控事件、无消防安全事故、无人员重大人身伤害事故。

5.1.3 全部服装、表彰物资、设备耗材与确认样品一致，无质量瑕疵；所有搭建工程符合国家建筑、消防安全标准。

### **5.2 数量验收**

5.2.1 场地分区、设备、物资、耗材数量完全匹配本技术要求及清单，无短缺、无漏项。

5.2.2 服务团队人数、岗位配置、人员资质满足全部硬性要求。

5.2.3 服务覆盖赛前、赛中、赛后全约定环节，无缺项漏项。

### **5.3 时间验收**

5.3.1 所有筹备、搭建、物资交付、赛事开展、拆除清场节点全部按时完成，无拖延。

5.3.2 资料归档、总结报告、后续配套服务交付严格遵守约定时限。

## **六、其他要求**

---

**6.1.1 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严禁整体转包；非核心服务（摄像、医疗、车辆等）如需分包，须提前书面报采购人审核同意；涉密、评分系统、执裁组织等核心工作不得分包，分包单位不得再次转包。

**6.1.2 总价包干：**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设备租赁、耗材、搭建拆除、运输、保险、劳务、税费、应急备用物资等全部成本，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增量费用。

**6.1.3 违约责任：**供应商未达到本技术要求任意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对应服务费用；发生重大安全、泄密、舆情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6.1.4** 本需求配套附件《各赛项实操设备耗材清单》《场地分区量化配置标准》《赛后归档资料清单》待专家组制定技术文件后，随技术文件一同提供。

**6.1.5** 附件与正文具备同等约束力。

**6.1.6** 本需求未尽事宜，以大赛组委会书面解释、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口头约定无效。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次活动服务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会议举办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 举行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3. 举行地点：

4. 乙方须于2026年\_\_\_月\_\_\_日前完成全部场地搭建、设备调试、物料制作、人员培训等全套筹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筹备成果进行中期审核；中期审核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重新报验；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该履约瑕疵将纳入最终整体履约验收综合评分，验收结算时按瑕疵程度相应扣减尾款。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

---

1. 服务总费用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60%。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公司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必须提供合规发票（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税率为【6%】，经审核后，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相应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足额、合规的发票（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3）如果乙方变更账户，应在本协议约定或者双方协商的相应付款期限【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未按本协议约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服务内容：

四、声明事项

1. 双方在相互尊重前提下，遵守诚信、公道的原则，履行本协议。

---

2. 本项目设计方案作为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设计方案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实施方案、赛务文档、技术文档、赛事资料等）所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仅可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设计方案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乙方保证服务及成果不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侵权追责，全部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其他智力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智力成果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为本项目购置的资产和物资，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活动结束后30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资产物资的统一登记造册，并办理移交手续，确保账实相符、移交完整。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增加服务费用。

6. 乙方因不可抗力以及其它非人为因素等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协议时，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活动如期举行。

7. 甲方更改服务日期或修改相关服务项目需提前【5】天通知乙方。若因甲方擅自更改服务日期或修改相关服务项目造成甲方损失的，与乙方无关。

8. 在本协议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

---

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服务要求和建议，并有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项目实施，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改进。

3.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或超出本合同的约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甲方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合法和有效，如有虚假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5.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和实施需要向乙方提供可能且必要的配合与支持，协助乙方解决阻碍服务进展的有关问题，推动计划的实施。

6. 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的具体要求有提出建议的权利。

2. 乙方在工作中有要求甲方在人员、信息等方面进行协助的权利。

3.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公开发布的信息。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应甲方要求及时通报工作进展。

5.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工作实施，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有义务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改进。

6. 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及时完成履约验收。

---

#### 6.1、履约验收小组组成

6.1.1、河南省民政厅相关业务负责人；

6.1.2、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技术与赛务保障项目经办人；

6.1.3、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相关专家等）。

#### 6.2、履约验收程序：

6.2.1、组成履约验收小组；

6.2.2、由验收小组检验相关工作内容；

6.2.3、由采购人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履约验收报告。

7.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_\_\_\_\_；项目联系人：\_\_\_\_\_。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如果乙方原因导致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双方约定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或拆分交由第三方全权实施，如需外包须提前书面经甲方同意，违规转包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2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 八、通知和修改

1. 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信函、传真或 E-mail 通知到对方，本协议所约定的地址为邮寄地址。

2. 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方为有效。

### 九、其他条款

---

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信息内容。

2. 未尽事宜、合同更改、变动或解除须由双方协商进行。如果服务内容需要进行更改或暂停，除双方对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外，甲方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3.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合理可行的最快时间内通知另外一方，因怠于通知造成两方损失的应予赔偿。如因政策原因、上级行业指令或上级主管部门收回项目经营权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则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信息内容。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 三方协议

甲方（承办方）：河南省民政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312F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祥盛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乙方（出资方）：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500008164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北路5号5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丙方（活动执行方）：【中标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甲方发布的《【河南省民政厅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决赛技术与赛务保障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经法定程序评审，依法确定丙方为中标单位。鉴于该项目对涉老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符合乙方宗旨和业务范围，乙方遵循捐赠人的意愿，出资购买丙方在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养老护理员赛道相关服务】。丙方执行项目，同时接受甲方作为大赛承办方的管理，以及乙方作为基金会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三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民政厅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决赛技术与赛务保障项目】。

2.项目地点：【 】。

---

3. 项目内容：本次大赛设【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殡仪服务员、遗体防腐整容师】等赛项；本协议所涉服务为【养老护理员及相关赛项】的技术、赛务保障及配套服务，具体以本协议附件中列明的《工作执行进度要求》和《费用执行安排表》为准。

## **第二条 各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承办方）权利义务**

1. 作为本项目大赛承办方，负责项目整体组织、管理与协调，对丙方履行项目享有管理、监督、验收的权利。
2.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协调乙方出资的专项经费使用，并对丙方履约情况组织验收。
3. 甲方应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确保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 **（二）乙方（出资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遵循捐赠人意愿，对丙方在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服务出资共计人民币【贰佰零玖万玖仟陆佰元整（¥2099600.00）】。
2. 乙方对资金使用情况享有监督管理权，有权要求丙方、甲方提供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进度报告及资料。
3. 乙方出资应专款专用，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不得挪作他用。

### **（三）丙方（执行方）权利义务**

1. 丙方应按照本协议、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约定，且取得乙方专项出资后，认真履行项目，确保服务质量与进度。
2. 接受甲方作为大赛承办方的管理、监督及验收，同时接受乙方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3. 丙方应向乙方依法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按约定提供资金使用凭证。

## **第三条 出资与付款**

1. 合同总金额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                      (¥                      )】，乙方出资总额：人民币【                      (¥                      )】，作为乙方向丙方购买【养老护理员赛道相关服务】的价款。

2. 付款方式：经甲方确认履约节点后，甲、乙双方分别按【           】比例向丙方账  
户支付。具体为：

(1) 本协议签订且丙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履约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乙双方分别支付剩余【50%】。

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

3. 乙方付款以甲方出具的履约/验收确认文件为依据；甲方未出具确认文件的，乙方有权暂缓支付。

#### 第四条 标的范围、质量与交付

1. 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提供相应产品与服务，保证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技术规格与性能要求。

2. 交付时间：交付及全部筹备完成时间以招标文件、甲方大赛时间节点要求为准。

3. 丙方应按规定运输、存储，确保交付物品与服务质量符合约定，包装标识清晰完整。

## 第五条 验收

丙方须于赛事前完成全部相关筹备与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后，作为乙方支付尾款的依据。验收后按验收确认的实际数量、单价据实核算。

## 第六条 资金监督管理

1. 乙方有权对出资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可要求丙方、甲方提供资金使用相关凭证、报告及资料。

---

2. 乙方出资应专款专用，用于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3. 项目结束后，丙方应向乙方提交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乙方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核查。

4. 丙方无法提供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资金用于本协议约定范围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退还相应部分的资金。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丙方未能按约履行项目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予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出资或挪用资金的，乙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暂停或终止付款，并追回已付款项；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丙方赔偿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组织验收、出具确认文件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丙方造成的损失。

4.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无相关规定的，三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保障服务**

执行过程中出现各类执行障碍情况，应在【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明确响应，并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3. 任何一方因违约被追究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不一致的，除经三方书面确认外，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文件为准。
4. 三方确认：甲方为项目承办方，乙方为出资方，丙方为活动执行方；三方权利义务以本协议及上述文件为准。
5. 此协议在合同签订时作为合同附件一同签订。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河南省民政厅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  
大赛全国决赛技术与赛务保障项目 (项目名  
称)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31-1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自行编制

---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响应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民政厅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决赛技术与赛务保障项目 |
| 供应商名称   |                                    |
| 首次报价（元） | 大写：<br>小写：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 合同条款    | <u>响应</u> 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 其他说明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现 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响应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涉及的各项要求与权利。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协商活动结束后不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民政厅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决赛技术与赛务保障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31-1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含税） | 合价（含税）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售后服务及其他伴随发生费用等所有费用均需含在报价中。

2、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协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协商结束之前，查询结果以协商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八、投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民政厅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决赛技术与赛务保障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31-1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回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若有不符合的条款，请如实填写，否则视为完全响应）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九、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其他材料

附件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河南省民政厅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决赛技术与赛务保障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31-1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二次响应报价<br>(元/人民币，<br>含税) | 大写：<br>小写： |
| 备注                       |            |

注：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 售后服务及其他伴随发生费用等所有费用均需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注：

- 1. 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审查后，代理工作人员通知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 2. 本表仅在最终报价环节时填写，响应文件中无需填报。